



· 财税大检查 ·

高检院、高法院、国家经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通知积极配合 和支持大检查工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近日分别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法院、经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和支持1987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通知》中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发〔1987〕89号《通知》的精神，积极支持大检查工作，认真查处1986年以来国营、集体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采取各种手段偷税抗税，违反物价政策和有关规定等进行非法活动构成犯罪的案件；主动了解大检查中发现的经济犯罪案件线索，对各地财税大检查中移送检察院的经济犯罪案件，要及时审查，抓紧立案查处；对问题比较严重的系统和单位，要作为查处经济犯罪案件的重点来抓，当前特别要抓好外贸系统中利用对外签订合同进行索贿、受贿犯罪案件的查处。

最高人民法院在《通知》中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同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积极支持大检查工作，在搞好自身检查主动纠正存在问题的同时，要运用审判职能，保障大检查的顺利进行。对于在大检查中揭露出

来的贪污、行贿、受贿、偷税、抗税等刑事犯罪案件，要及时受理，依法制裁；对于殴打、伤害财税、审计、物价人员，妨碍他们执行公务，以及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的，要坚决依法予以惩办。

国家经委要求各地经委（计经委）、商委和财办对大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重视，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坚决查处各种违法乱纪行为。通过检查，进一步总结经验教训，堵塞漏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在大检查中，要督促、监督企业认真检查自身违反财政、税收、物价法规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令，特别是国营企业要在执行财经纪律、稳定经济、平抑物价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同时，要认真检查纠正各种侵犯企业利益的行为，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将所属单位开展大检查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每月向国家经委反映一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在通知中要求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搞好自查的同时，要积极支持、配合、参预大检查工作。

（本刊通讯员）